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39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昌

被告 馬銘良即樂億發投注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壹拾貳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6日與原告訂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6日起至114年8月26日止，利息自109年8月26日起至110

01 年6月30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0.9%機動計收，
02 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6日止，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
03 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0.89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2.4
04 8%)，於每月26日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給付，未
05 依約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
06 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僅繳款至
07 112年8月26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
08 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00,012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
09 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
11 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
12 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45頁)，又
13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14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15 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
16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
1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18 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5 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31 合 計	2,21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馬正道

07 附表 債務人：馬銘良即樂億發投注站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	備 註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	
1	借據	500,000	200,012	109.08.26 114.08.26	112.08.26	年 息 2.480%	自112.08.26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2.09.27起 至113.03.26止	自113.03.27起 至清償日止	
合計		500,000	200,012							